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

　　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已经2010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2010年11月26日　　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2010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废止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部分规章:　　一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1989年4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号发布）。　　二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劳动保护监察办法》（1991年2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发布）。　　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建设项目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施工、投产使用办法》（1991年3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6号发布）。　　四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违反劳动保护法规行政处罚办法》（1991年4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7号发布）。　　五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实施办法》（1991年6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0号发布）。　　六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征收排污费实施办法》（1991年10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3号发布）。　　七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殡葬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》（1991年10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4号发布）。　　八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最低工资暂行规定》（1995年6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3号发布）。　　九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》（1998年7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4号发布）。　　十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实施细则》（1998年8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6号发布）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